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3万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45万股；
- 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

6、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授予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授予价格	13.45元	授予价格	26.89元
授予数量	90万股	行权价格	26.89元
授予人数	4人	授予数量	192万份
		授予人数	80人

注：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6.44元；授予人数调整为77人；授予数量调整为186万份。

##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49.51万元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p>	<p>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554.79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66.44%，满足行权条件。</p>										
<p>(4) 个人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808 791 1025">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808 347 920">考评结果</th> <th data-bbox="347 808 459 920">A</th> <th data-bbox="459 808 571 920">B</th> <th data-bbox="571 808 683 920">C</th> <th data-bbox="683 808 791 920">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920 347 1025">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 data-bbox="347 920 571 1025">100%</td> <td data-bbox="571 920 683 1025">80%</td> <td data-bbox="683 920 791 1025">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p>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92万份调整为186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9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由于部分员工离职，共计3名人员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万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3.00万份。

(二)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

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49.51万元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p>	<p>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554.79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66.4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5) 个人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78 790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1778 347 1890">考评结果</th> <th data-bbox="347 1778 459 1890">A</th> <th data-bbox="459 1778 571 1890">B</th> <th data-bbox="571 1778 683 1890">C</th> <th data-bbox="683 1778 790 1890">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1890 347 1998">标准系数</td> <td data-bbox="347 1890 459 1998">100%</td> <td data-bbox="459 1890 571 1998"></td> <td data-bbox="571 1890 683 1998">80%</td> <td data-bbox="683 1890 790 1998">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p>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5万股。

#### 四、首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11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3万份。

4、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4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应手续。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人）		186	93	93

#####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11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5万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	25	25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	10	10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10	5	5
余彭亮	总经理助理	10	5	5
合计		90	45	45

注：激励对象中应思斌、胡建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77名，拟行权数量为93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45万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数量、解除限售数量和激励对象人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